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及2024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9,2024-024。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高奇胜为项目合伙人,张乐伟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中审众环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指派高奇胜接替张乐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变为高奇胜,签字会计师为陈峰。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高奇胜先生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奇胜先生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等表示认可,同意变更签字会计师。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 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2月25日收到《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王伟列重庆银行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监复〔2025〕2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了侯晓蒙女士担任本行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伟列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经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伟列先生简历详见本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961.31	46,620.44	+11.09
营业利润	11,198.87	14,916.70	-24.00
利润总额	11,182.16	16,560.03	-2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9.26	13,479.00	-2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8.28	9,782.14	-2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81	0.3447	-2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10.06	减少4.93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6,770.62	322,852.73	+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62,053.03	167,100.76	-2.42
股本	40,680.00	40,680.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04	4.11	-1.70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报告为准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961.31	46,620.44	+11.09
营业利润	11,198.87	14,916.70	-24.00
利润总额	11,182.16	16,560.03	-2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9.26	13,479.00	-2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8.28	9,782.14	-2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81	0.3447	-2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10.06	减少4.93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6,770.62	322,852.73	+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62,053.03	167,100.76	-2.42
股本	40,680.00	40,680.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04	4.11	-1.70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报告为准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息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3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3月6日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23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含融资融券客户)。

3.现金分红金额、数量:

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元):14,340,948.40元

现金分红每股(人民币元):0.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6 - 2025/3/6 2025/3/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物分红办法

(1)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或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股息派息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利得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6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红利时不暂扣税款,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02元。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公司投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息股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6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红利时不暂扣税款,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02元。QFII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4)对于通过“深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5)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通过“深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6)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向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7)对于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向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8)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9)对于通过深股通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10)对于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向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11)对于通过沪股通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12)对于通过深股通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13)对于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向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14)对于通过沪股通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15)对于通过深股通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16)对于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向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17)对于通过沪股通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18)对于通过深股通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息红利所得发生时直接向股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规定向持股股东扣缴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时,将按照上述通知及有关规定办理差额个人所得税。

(19)对于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向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投资基金股东在股